

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云府行复〔2023〕1131号

申请人：李某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地址：广州市机场路棠景南街2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邓文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18日作出的穗云市监嘉禾举复字[2023]XX号《举报处理答复书》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